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7月1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71901

彰檢偵辦非法傾倒食品加工污泥案 業者羈押禁見

本署獲報，轄內某處農地遭人堆置大量不明廢棄物，滲出黑水並散發惡臭，特指派檢察官劉智偉、姚玗霖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等分局偵辦。

經數月追查，發現該等廢棄物乃係食品飲料業者產生之「食品加工污泥」，屬於得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，惟未實際進入再利用業者，即遭清運業者任意棄置，傾倒地點遍及本轄及南部地區。於昨（18）日時機成熟，檢察官劉智偉、姚玗霖、陳宗元、施教文指揮芳苑分局、溪湖分局、北斗分局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，並會同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彰化縣環保局、國稅局中區分局，搜索5處地點，及傳喚相關人等10多名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本案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非法處理廢棄物、第48條之申報不實等罪嫌，將其中4名被告諭知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6萬元不等，另再利用業者吳○○、陳○○、清運業者張○○及地主陳○○因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禁見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，於今（19）日上午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檢察官劉智偉、陳宗元親自蒞庭，法院於晚間7時40分許均核准。

本署呼籲民眾若查覺可疑廢棄物堆置，務必通報相關單位，本署必將積極調查有無不法，另籲請食品業者善盡社會責任，於選擇處理廢棄物之廠商時確實把關，切勿交給不肖業者，而危害環境及民眾健康。